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二條所定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召開檢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予以通盤檢討在案。查申請人屬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尚有依法院裁定作為審認依據；申請人對兒童及少年不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有因情節輕微未受處罰者，例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以親職教育輔導，依限完成者免予裁罰；或受裁罰性不利益處分者，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應公告姓名，爰應納入不良素行之範圍；又對兒童及少年為不當行為如構成犯罪，應較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採更嚴格觀察期間，無再犯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另考量刑事案件中之第三人非屬本辦法所欲規範之對象，爰修正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為刑事被告，應俟所涉刑事案件確定後再予認定有無不良素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未盡撫養義務可依法院之裁判認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對兒童及少年有不當行為，雖未受處罰，須自行為終了逾三年，未再有不良素行，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構成犯罪者，延長觀察期間至五年，未再有不良素行，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為刑事被告，不予認定有無不良素行。（修正第六條）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 （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 （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	一、查未盡扶養義務，除依法院判決外尚有依家事事件法由法院作成裁定之情形可供審認，爰修正現行第三款之法院判決為法院裁判。 二、為使第五款例示申請人對兒童及少年之行為屬不良素行之態樣具體明確，以利認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交易或媒介性交易而拉客。 (六) 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介或從事性交易。 (七) 意圖鬥毆而聚眾。 三、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u>裁判</u>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 四、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 五、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	交易或媒介性交易而拉客。 (六) 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介或從事性交易。 (七) 意圖鬥毆而聚眾。 三、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 四、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 五、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u>等</u>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二、<u>受罰金之宣告</u>且執行完畢。 三、<u>受拘役之宣告</u>，執行完畢逾三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二、罰金執行完畢。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	一、查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欲規範者為「僅以刑事判決主文對犯罪事實宣告處以罰金或拘役者為限。」因宣告刑未必等同執行刑，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尚有以我國刑法第五章之二所定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等易刑

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七、前條第五款違法情事，<u>於該行為終了、受裁罰性不利處分執行完畢、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依法免予處罰逾三年。</u> 前條第五款行為構成犯罪，或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有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u>逾五年，或受拘役之宣告，執行完畢逾五年</u>，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七、前條第五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依法免予處罰逾三年。 前條第五款行為構成犯罪，或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有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逾三年，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處分之方式執行，實務上，此類易刑處分執行完畢者，依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亦屬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又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之宣告以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方式執行者，非屬本條規範之範疇，應回歸適用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是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義未臻明確，為符合本辦法規範意旨，爰予修正。 二、查前條第五款規定明定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等行為屬不良素行，該等行為有因情節輕微而未受處罰之情形，例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依兒少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以親職教育輔導，依限完成者免予裁罰；亦尚有受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情形，例如教保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對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遺棄等不當對待，屬兒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	---	---

		所列不當行為，依同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應公告違法行為人姓名，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 三、查現行對兒童及少年有前條第五款行為者，不論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或構成刑事犯罪，觀察期間均為三年，考量前後者行為情節輕重有別，爰延長對兒童及少年有犯罪行為者之觀察期間為五年，爰予修正第二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	現行條文引述之前條漏列該條項次，爰予修正。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三年期間，如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三年期間，如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	現行條文引述之第三條漏列該條項次，爰予修正。
第六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第六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規定，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沒收程序。考量該第三人並非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具不良素行或經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

		案件資料所作成紀錄證明之對象，爰修正本條適用對象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檢討之，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列席提供意見。 前項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有十一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新住民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檢討之，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列席提供意見。 前項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有十一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新住民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